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4460號

03 原 告 林秉琛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徐偉智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辯論  
07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要領

15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1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7 論而為判決。

18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  
19 臺幣(下同)30,000元，原告當日即依約匯款予被告，並約  
20 定清償期限為113年5月15日。未料屆期不為清償，經原告一  
21 再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2 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113  
23 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  
24 業據其提出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紀錄  
25 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26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  
27 之主張為真實。

2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0,000元，  
29 及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01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02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  
03 敗訴之被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李 崇 豪

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9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1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2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13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書 記 官 葉 子 榕